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贵法院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所对贵院审理的（2018）新 01 执 426 号，对被执行人刘江兵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的财产：被执行人刘江兵收受的李刚名下新 A222LG 小型客车指南者轿车进行市场价格评估，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估价标的为新 A222LG 号小型客车指南者轿车，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人：李刚；车牌号码：新 A222LG；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使用性质：非营运；品牌型号：指南者 1C4NJDGB；车辆识别代号：1C4NJDGB8ED557434；发动机号码：ED557434；核定载人数：5 人；总质量：2010kg；整备质量：1619kg；注册时间：2014-07-25 日；发证日期：2014-07-25 日。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 2018 年 09 月 26 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

2、生产厂家，不同的厂家，制造工艺、生产规模、设计技术水平等；

3、车辆的使用性质；

4、车辆的使用年限及总里程数；

5、车辆的实际技术状况；

6、市场情况处于的销售时期；

7、交易因素；

8、成交数量；

9、时间因素；

10、地域因素；

11、颜色因素。

九、价格鉴定结论

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考虑车辆各项因素，结合委托估价目的，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确定新 A222LG 号小型客车指南者轿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壹仟柒佰元整（¥101,700）

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一) 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 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十一、声明

(一) 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 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所同意，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三)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四) 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8 年 0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09 日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原则上为壹年但市场状况变化很大时，估价目的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宋瑞斌

注册号：20150000012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徐金玲

注册号：201500000120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